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5〕217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甘都镇水车村等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呈报〈甘都镇水车村等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新农办〔2025〕47号）收悉。经县政府2025年第66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甘都镇水车村等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

三、项目建设地点

甘都镇水车村、甘都街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5年7月-2025年10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总投资 167 万元，其中建设费 15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二类费 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120U 型干渠 1.244km、80 矩形支渠 2.531km、车便桥 9 座、便桥 5 座、渠道盖板 19m、排洪渠 5 座、渡槽 1 座、分水口 125 座。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号）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科局（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明确资产权属。项目建成后，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



心移交给甘都镇人民政府，甘都镇人民政府确权至水车村村委会，村委会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四）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规定，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至少带动群众就业5人，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做好公示公开。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六）强化档案管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留存备份。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